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17—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于4月20日形成决议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原董事长卢召义先生因重要工作调整，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，此后仅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举，董事黄志良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直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结束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变更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进度受此影响较大，预计无法在原定披露日期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相关审计工作，无法按原定预约的4月30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，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

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2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5月30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